

关于 2023 年张家川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53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6457 万元，为预算的 109.33%，同比增长 16.53%，其中：税收收入 9479 万元，为预算的 123.17%，同比增长 22.06%；非税收入 6978 万元，为预算的 94.85%，同比增长 9.79%。主要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增值税 3880 万元，为预算的 104.86%，同比增长 38.28%。

企业所得税 533 万元，为预算的 177.67%，同比下降 2.54%。

个人所得税 107 万元，为预算的 53.5%，同比下降 45.69%。

资源税 211 万元，为预算的 84.8%，同比增长 52.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 万元，为预算的 91.09%，同比下降 6.53%。

房产税 370 万元，为预算的 132.14%，同比增长 46.25%。

印花税 210 万元，为预算的 123.53%，同比增长 25.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2 万元，为预算的 240.00%，同比增长 90.31%。

土地增值税 1256 万元，为预算的 209.33%，同比增长 59.59%。

车船税 647 万元，为预算的 129.40%，同比增长 14.31%。

耕地占用税 0 万元，为预算的 0%，同比下降 100%。

契税 1302 万元，为预算的 154.27%，同比增长 5.85%。

环境保护税 30 万元，为预算的 136.36%，同比下降 130.77%。

2.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 1838 万元，为预算的 130.17%，同比增长 78.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6 万元，为预算的 51.00%，同比下降 47.78%。

罚没收入 2490 万元，为预算的 155.63%，同比增长 37.2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 万元，为预算的 33.56%，同比下降 18.64%。

捐赠收入 98 万元，同比下降 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60 万元，为预算的 76.42%，同比下降 8.64%。

其他收入 2 万元，同比下降 99.35%。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 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 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